

合同编码：11NE789800712025601

合同格式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7721023

传真：

联系人：顾老师

乙方：上海俊祥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2 层 B02-166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5900533833

传真：

联系人：李登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包件 1：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39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2. 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 **5421837.75**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按季支付。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期两年。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4 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4 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5 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5.6 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

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5.7 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8 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5.9 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若辖区内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能不足时，中标单位须自行选址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地，选址及场地建设、配置需严格遵循市级发布的《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中明确的场地要求。

6. 监管考核

6.1 采用区、镇两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6.2 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容局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

6.3 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处罚事项

8.1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1) 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

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2) 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3) 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4)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其他补充内容： 。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盖章）：**上海俊祥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登勤**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俊祥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2025年12月26日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评议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明细 | 扣分说明 |
|--------------|-----------|---|---|------|------|
| 回收体系建设 (15分) | 制度建设 (7分) |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未制定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一次扣1分。 | | |
| | 合法经营 (8分) | (1)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含智能回收箱，以下同）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2) 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1) 发生违规违法行为，扣8分。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扣5分。 (2) 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扣3分。 | | |
| 运营维护管理 (20分) | 标志标识 (5分) | 点站场和作业人员、回收车辆等应按照可回收物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 |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一次扣1分。 | | |
| | 区域管理 (5分) |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 未明显分割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扣2分。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分类可回收物各品类，扣2分。可回收物堆放杂乱无章的，一次扣1分。 | | |
| | 设备管理 (5分) | 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称重计量、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备，站、场应配备称重计量、分拣打包、运输、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校准送检。 | 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2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准确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5分) |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站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扣5分。被消防安全等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2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生态环境 效果 (10 分) | 现场环境 (5分) | 点站场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不得露天堆放，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 | 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
| | 污染防治 (5分) | 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 被行政机关处罚，扣5分。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次扣2分。 | | |
| 回收服务 实效 (30 分) | 服务管理 (5分) | 主体企业应通过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定时定点回收、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各种形式回收服务，并及时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 | 服务区域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在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回收信息，但未通过平台开展回收服务，一次扣1分。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 | | |
| | 服务告知 (5分) | <p>(1) 点站场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p> <p>(2) 现场回收活动(如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回收人员应当场告知居民回收单价、重量和总价等回收信息。</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p> | <p>(1) 点站场未悬挂公示牌，扣5分。公示牌信息缺失，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2) 现场回收活动未当场告知居民回收信息，发生一次扣1分。</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公告，发生1次扣1分，通知公告内容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1分。</p>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 (15分) | <p>(1) 点站场交投、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等应该按照市场价格做到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含低价值可回收物)。</p> <p>(2) 点站场回收服务应与公示服务承诺信息保持一致。</p> <p>(3) 开通预约回收的企业,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告知其预约成功,并在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p> <p>(4) 惠民服务点,营业频次不低于3天/周(每天开放不少于4小时),每日营业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阶梯式分段开放,双休日开放时间应适当延长。</p> <p>(5) 采用智能回收箱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上门修理;设备满仓的,应在4小时上门清运(早上8点到晚上17点)。惠民服务点仅采用智能回收箱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或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清仓或修复(早上6点至晚间20点)。</p> | <p>(1) 未做到全品类回收,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回收服务与公示服务承诺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p> <p>(3) 未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每次扣1分。</p> <p>(4) 未达到惠民服务点营业时间要求,一次扣1分。</p> <p>(5) 未及时修理和清运智能回收箱,一次扣1分。</p> <p>(6) 每发现一处停用的智能回收箱,扣1分。</p> | | |
| | 服务实效 (5分) | 回收量达到管理部门对主体企业、站场回收量指标要求,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 | 回收量未达到指标,扣5分。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投诉,一单扣0.1分。 | | |
| 科技赋能 运用(15分) | 收运管理 (5分) | <p>(1) 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及时做好点站场可回收物清运工作,避免发生积压。</p> <p>(2) 能够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p> | <p>(1) 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导致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一次扣1分。</p> <p>(2) 无法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扣5分。相关信息作假,一次扣1分,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缺1项扣1分。</p> | | |
| | 数据管理 (10分) | (1) 做好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入库数据记录和电子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 | 未在服务平台记录各品类出入库数据,扣10分。发现回收量、出入库信息不准 | | |

| | | | | | |
|--|-----------|--|--------------------------------------|--|--|
| | | 性和完整性。 (2) 加强玻金塑纸衣和低价值可回收物数据的统计和管理。 | 确未及时调整的，一次扣5分。 | | |
|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 响应管理 (3分) |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应急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3分。 | | |
| | 社会反响 (7分) |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道，且经查实属管理不力的，查实一次扣7分。 | | |
| 积分激励：中转站、集散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可以抵扣3分；对于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居民回收投诉率低于1%的，可以抵扣2分；开通预约回收、定期开展回收活动日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可以抵扣2分；开展回收服务实效线下评价活动且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可以抵扣2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

